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20202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承辦人：陳淑芳

電話：02-24206288

傳真：02-24231745

電子信箱：gracesc@twport.com.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基港業營字第1071051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新修訂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機工具租用簽證及計費規定」，並自107年2月21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公司因應國際客輪靠泊所需，新購移動式護舷4組，增訂移動式護舷使用費率，每航次42,000元整。

正本：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鋒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香港商伍航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會計處、港務處

裝

訂

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機工具租用簽證及計費規定

107年3月6日港總業字第1070051707號函辦理

一、訂定目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服務港埠相關使用者及規範本分公司所有機工具出租服務內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依據：

-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
- 2、基隆港（含蘇澳港、臺北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

三、本分公司機工具出租業務，除水上起重機、貨櫃起重機、跨載機、貨櫃堆積機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四、出租機工具種類：

- (一)特種裝卸工具、攔油索及移動式護舷。
- (二)車機
 1. 不含操作人員車機：
堆高機、鏟裝式掃地機、吊桿抓斗車、行李手推車等。
特種裝卸工具及不含操作人員車機，由租用人自行運(駛)送。
 2. 含操作人員車機：掃街車、清溝車、灑水車等。

五、出租對象順序：

- (一)本分公司所轄港區之航商貨主及裝卸承攬業者
- (二)非從事港區裝卸作業之廠商
- (三)其他

六、租用手續：

- (一)申請時間
 1. 特種裝卸工具、攔油索及移動式護舷：

每作業日 8 時至 17 時。

2. 不含操作人員車機：

每作業日 8 時至 17 時。

3. 含操作人員車機：

(1) 正常上班時間 8 時至 17 時隨時受理。

(2) 星期例假日暨國法定放假日前一日上班時間。

(二) 申請方式

租用人向本分公司業務單位辦理完成委託作業，持委託單交至調派單位，應填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特種裝卸工具、攔油索及移動式護舷租用申請單」(如附件 1) 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車機租用申請單」(如附件 2) (以下簡稱申請單)，向調派單位辦理。

(三) 點交

租用人於機工具租用及交還時，應依工具(或車機)租用申請單內容，會同調派單位人員逐一點交，並由雙方簽署確認，以明責任。

(四) 簽證

1. 機工具、攔油索及移動式護舷出租於點交、到達或離開作業場所及歸還時，應由調派單位等權責單位於申請單內簽註時間並核章，以為核計租用時間之依據。
2. 機工具、攔油索及移動式護舷使用完畢或歸還時，應由調派單位於申請單內核計使用時間，調派單位據以產製工作證明單併委託單送業務單位計收租金。

七、計費原則：

(一) 特種裝卸工具

自機具運離調配場起，迄機具運返調配場止，扣除往返車程(其得扣除之時間與不含操作人員車機租用之車程同)及不作業休息時間(12:00 至 13:00；23:00 至 24:00)，計算租用時間，惟不作

業休息時間租用人應通知調派單位確認後始得扣除。

(二) 攔油索

自裝設完成日起、迄撤除完成日止，計算租用時間。

(三) 移動式護舷

自裝設完成日起、迄撤除完成日止，按航次計算；使用期間逾 2 日或單獨租用(不含裝設)，其作業費用另行協議。

(四) 不含操作人員車機

1. 除行李手推車採按日計費外，其餘車機自駛離調派單位調配場起，迄駛返調派單位調配場止，扣除往返車程及不作業休息時間(12:00 至 13:00；23:00 至 24:00)，計算租用時間，惟不作業休息時間租用人應通知調派單位確認後始得扣除。
2. 往返車程計算=(報到時間—交機時間)+(還機時間—報退時間)，於基隆港區調派單位至東櫃場車程以 30 分鐘計算。

(五) 含操作人員車機

1. 在港區內作業者，自駛抵作業場所起，迄離開作業場所止，計算租用時間，惟停工時間不予計算。
2. 在港區外作業者，自車機駛離調派單位調配場起，迄使用完畢止，包含停工及不作業時間，計算租用時間。
3. 機工具如因本分公司因素之故障須扣除。

(六) 上述機工具之租用，無論於港區內或港區外，如因租用人之因素而發生候工者，其候工時間應併計算。

八、租金計費標準：

- (一) 考量手推車耐用年限短，行李手推車採按日計費，其租用金額從其約定，其餘特種裝卸工具，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特種裝卸工具租金標準表」(如附件 3)計收。
- (二) 攔油索使用費為每公尺每日 12 元，裝拆攔油索服務費為每小時 2,033 元，服務費以半小時為最低收費單位，不足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 (三) 移動式護舷使用費每次 42,000 元(含裝拆各 1 次)。

- (四)不含操作人員車機，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車機(不含操作人員)租金標準表」(如附件4)計收。
- (五)含操作人員車機，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車機(含操作人員)租金標準表」(如附件5)計收。
- (六)租用時間以半小時為最低收費單位，不足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

九、運費計收情況：

- (一)租用本分公司機具，如需使用本分公司運輸工具送抵現場者，其使用機具未達兩小時即予遣返者，委託人必須另繳付使用本分公司機具往返之運費(依費率表規定費用)。
- (二)需使用本分公司運輸工具送抵現場之機具(如抓斗、挖掘機)經委託人遣返，或因未使用被本分公司調回他處使用者，若原委託人欲再次申請租用時，須負擔該等機具往返運送之運費。

十、其他計費標準：

- (一)委託人申請單獨租用之機械、車船到達工作場所後，如因委託人未使用而遣返者，收基本使用費半小時。
- (二)船上單獨租用本分公司機具，於該作業艙口完工後，如不須再使用，因船上吊桿無法配合或未能適時租用其他機具吊卸下船者，惟夜間計算至03:00為止。
- (三)夜間單獨租用本分公司機械、車船，委託人在日間申請調派時事先指定開始使用時間者，其單獨租用時間之計算，自委託人指定之時間起算。如本分公司機械、車、船到達時間延誤，則以實際到達工作場所時間起算。
- (四)委託人租用本分公司機具於船上作業，如隨船移碼頭者，其在原碼頭之單獨使用時間計算至停工時為止。如吊放碼頭者，由本分公司負責轉運至接續碼頭。其在接續碼頭用至間之單獨使用時間，則船上開工或委託人指定使用時間起算。

十一、租用時間之扣除：

- (一)無論港區內或港區外，如委託人租用之機械、車船於到達工作場所後，由本分公司再行調作他用者，其時間應扣除。
- (二)委託人申請使用之機械、車、船於使用中發生故障或因本分公司因素無法作業者，其時間應予扣除，並由本分公司調換運送，其運費及往返搬運時間不予計算。
- (三)單獨租用本分公司機械、車、船於作業中，遇防空演習或國家

管制措施而停止作業者，其單獨租用時間應扣除該等無法作業之時間。

(四) 散裝品裝卸作業，租用本分公司機具，如因環保因素致下半夜未派工，機具未吊卸下船者，其停工後滯留船上時間得予扣除。

十二、安全：

租用機具於港區作業，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作業。

十三、損壞賠償：

租用人於機工具租用以及返還時，應依工具(或車機)租用申請單及本港相關規範之內容，會同調派單位人員逐一點交，確認租用及返還機具是否合於正常並可供使用之狀態，並由雙方簽署確認，以釐清其責任歸屬。

所有租用機具應請租用人依操作說明於正常範圍及合理負重範圍內使用，租借器材若於租用期間內損壞或致瑕疵，租借人應照價賠償或支付維修費。

如租用人因工具檢查不實或使用不當而致勞安事故，概由租用人負其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十四、本規定所列各項計費標準皆未含營業稅。

十五、本規定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以本分公司解釋為主，並得適時補充或修正之。

TIPC

附件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特種裝卸工具、攔油索及移動式護舷
租用申請單

船名		地點		日期			
租用公司		貨物名稱		裝卸噸數			
項次	工具名稱 規格編號	單位	數量	起租時間	歸還時間	租用時間	簽證
工具歸還狀況	名稱規格編號	有無損壞		損壞情形			
		有	無				

約定條款：1. 租用人應遵守本分公司機工具出租作業規定。
 2. 工具租用時，租用人必須詳細檢查工具。
 3. 租用人於租用期間如發現工具機有異狀，應立即處理或停止作業，否則工具損壞，租用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4. 如因租用人工具檢查不實或使用不當，致造成損壞及發生勞安事故，概由租用人負賠償及法律責任。修護時間由雙方協議，如有超逾時間，按日計租。

租用人：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車機租用申請單

出租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簡稱甲方），今為租用人（簡稱乙方）向甲方租用上列車輛及隨車附件使用

租用人	公司名稱： 電話：	公司簽章：		
租用车號		委託單編號		
工作地點		船名		
起租時間	自 時 分	還車時間	至 時 分	
租用時間	計 小時 分	乙方簽證		
交車簽名	檢查下列車況是否正常	還車	損壞情形說明：	
乙 甲 方 方 檢 檢 查 查 人 人 員 員 簽 簽 名 名		是 否		乙 甲 方 方 檢 檢 查 查 人 人 員 員 簽 簽 名 名
	引擎啟動及運轉狀況			
	離合作用即行走狀況			
	制動系統(含手煞車)作用狀況			
	方向作用狀況			
	警告、照明、指示、儀表、安全等裝置			
	裝卸裝置等機件各部			
	小拖車拖鉤、拉索			
	頂蓬、支架及駕駛室			
	輪胎			
清潔				
其他				
<p>約定條款：1. 租用人應遵守本分公司機工具出租作業規定。 2. 車機操作人員須領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資格證照。 3. 車機於港區作業應遵守本分公司規定之路線及速率行駛，亦不得隨意停放港區。 4. 乙方於租用期間如發現車機有異，應立即處理並停駛，另即通知本局，否則機車損壞，乙方並負完全賠償責任。 5. 乙方應負保管及維修車機之責任，若因乙方操作不當造成損壞，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修護時間由雙方協議，如有超過時間，按日計租。 6. 租用期間所發生之裝卸及勞安事故，概由乙方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特種裝卸工具租金標準及作業代

碼表

項次	工 具 名 稱	單位	規格	作業代號	元/小時
01	貨 櫃 吊 架	組	40 呎	TL58	496
02	橋式機旋轉吊架	組	20 呎	TL60	374
03	4 0 呎 水 櫃	只	40 呎	TL62	126

附件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車機(不含操作人員)租金標準表

計租單位：元/小時

車機名稱	能量	租金
堆 高 機	5 噸	792
堆 高 機	7.5 噸	923
堆 高 機	10 噸	1143
鏟裝式掃地機		307
吊桿抓斗車		607

附件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車機(含操作人員)租金標準表

計租單位：元/小時

車機名稱	租金
清 溝 車	2,445